107 學年度城市發展學系課程架構

一、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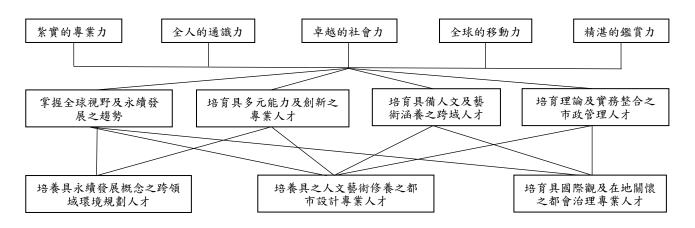
城市發展學系奉准於103年9月成立,並於104年正式招生,本系之成立主要為因應國家人才之需要,積極呼應國家六大產業計畫之發展,產業之發展必須要有高效率之跨域治理能力,要有健全之城市基盤及安全之環境,故預期未來在六大產業之發展過程中,必有大量之都市治理、都市設計、都市計畫及環境規劃專業人才需求,所以本系為培育學生具有程全球思維及在地規劃(thinking globally, planning locally)之能力,故配合校系必修外,將四年大學課程規劃為兩大模組,並以永續發展(sustainable development)及城市美學(urban aesthetic)為本系之思想基礎,藉由貫穿四年課程之都市設計及環境規劃課程為核心課程,嘗試以此實務操作之小組教學方法,結合其他專業領域課程,給學生由做中學熟悉未來之專業工作型態,培育學生具有跨域整合之能力,提升學生於專業基礎上進行創新之思維,並於規劃及設計課中結合國內外各城鄉之議題,誘導學生思考問題及解決問題,達到未來學生由學校走入社會之時,可達到無縫接軌及學用合一之可能。

本系學生於修習課程後,未來可參與國家考試,成為運籌帷幄之國家公務人員,亦可透過國家專技高考,取得都市計畫技師或相關專業國家證照,積極參與都市設計及規劃等相關工作,亦可藉由學校所學專業知識及跨域能力,投入創業之行列,例如文化創意產業或都市開發等工作,另也繼續深造高等學位,未來可投入學術及研究機構,進行教育及研發之工作,本系之主要教育目標,將是引領學生進入城市發展之專業,培育學生具備專業之城市發展所需知識,給予基本之職業方向外,並創造無限之可能。

因應本系之基本目標及理想,本系計劃積極延攬具國際視野之優秀年輕師資,利用本系交通及 區位優勢,結合具實務經驗之公私部門業師制度,給予學生最具競爭力之學習環境,以學校為基地 邁向全國及全世界之各個城市,實地觀察學習,學術理論結合實務,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移 動力之城市規劃人才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本系教育目標
 - 1.培養具永續發展概念之跨領域環境規劃人才。
 - 2.培養具人文藝術修養之都市設計專業人才。
 - 3.培育具國際觀及在地關懷之都會治理專業人才。
- (二)本系教育目標與院、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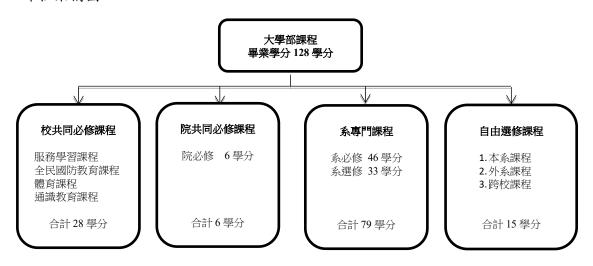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課程規劃

(一) 本系核心能力

- 1.熟悉不同階層之政府運作,能進行都市治理之研究及實質工作。
- 2.熟悉城市發展之相關議題,能運用都市設計及計畫知識於研究及實務規劃。
- 3.熟悉城市發展與環境之關係,能進行跨域整合及環境規劃之研究及實務工作。

(二)課程架構

1.課程架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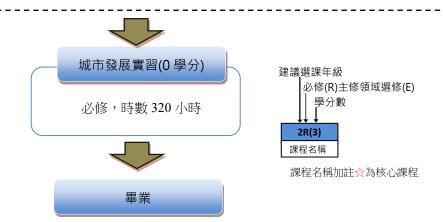
2.學分規畫表

	校共同必修課程								自由選修課程	
課程 類別	服務學	全民國防	全民國防 體月 2		必修課	系專門 課程	(可於本系、外系 或 跨 校 選	總計		
	習課程	課程 教育課程	課程	共同 必修	分類 選修	共同 選修	任		修,但不包含通 識課程)	
必修	0	0	0	8	0	0	6	46	0	60
選修	-	-	-	0	16	4	0	33	15	68
合 計			28				6	79	15	128

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 大學部課程地圖(畢業:至少128學分)

大學基礎課程 校共同必修 服務學習課程 (0 學分) 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(0 學分) 通識教育課程 (28 學分) 通識分類選修 (各領域至少4學分·共16學分) 共同必修(共8學分) 共同選修(共4學分) 全民國防教育 (必修 0 學分·須修習 2 門不同科 目名稱) 博愛:大一上下必修 天母:大一至大四擇二學 期必修 (一般或專業·各 學系擇一開設) 國文 (大一學 年課·上下學期 各 2 學分) 藝術與美感(至少4學分) 共同選修 (至少 4 學分) 社會探索(至少4學分) 一般服務學習課程:大二或大一 學年課·0學分 人文與文化 思考 (至少4學分)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:至少二學期:學分各學系 體育 (大一大二必修0學分·須修習4門不同科目名稱;體育學院、舞蹈學系及體育學系除外) 自然、生命 英文 (大一學 年課·上下學期 程期自計 與科技 (至少 **4** 學分) 各 2 學分) 院共同必修(6 學分) 1R(2) 1R(2) 1R(2) 社會學 城市美學 市政管理概論 _____ 系專門課程 系共同必修(46學分) 1R(2)1R(3)1R(3) 圖學 基本設計1 基本設計2 2R(3) 2R(2)2R(2)2R(2)2R(2)2R(2)2R(2)2R(3)都市發展史 敷地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 都市工程學 地理資訊系統 都市交通計畫 建築及都市設計2 3R(3)3R(2) 3R(3)3R(2)3R(2)都市計畫法規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1 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2 公共設施計畫 4R(3)4R(3)4R(2)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3 計劃分析方法 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 4 系選修(至少33學分) 城市規劃模組 都會治理模組 1E(2)1E(2)2E(2)1E(2) 1E(2) 1E(2) 1E(2) 創意城市 ☆行政學概論 ☆公共政策1 ☆圖學與表現法 城市發展導讀 環境行為與調查 建築與都市設計概論 2E(2)3E(2)3E(2) 都市財政 2E(2)☆都市及區域計畫法 2E(2)2E(2)2E(2)☆公共政策 2 ☆都市設計理論 電腦輔助設計 營造法與施工 都會與區域經濟學 3E(2)3E(2)3E(2)2E(2)3E(2)政策行銷與管理 區域及跨域治理 健康城市 2E(2)3E(2)建築史 文化景觀 區域交通計畫 ☆國土計畫 4E(2)4E(2) 4E(2)環境影響評估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 文化創意產業 4E(2) 4E(2) 3E(2)3E(2)城市規劃專題 都市地理學 韌性規劃 都市再生 4E(2)4E(2)4E(2) ☆全球化與都會治理 城鄉風貌營造 都會危機管理 4E(2)4E(2)4E(2)都市防災 生態都市 都市環境專題 4E(2)環境治理

自由選修課程(15學分)(可於本系、外系或跨校選修,不含通識課)



4.修課須知

- (1)選修課程依專長領域分為城市規劃及都會治理兩個模組,合計選修至少33學分。 完成修習本系課程且符合畢業資格(128學分)後可取得都市計畫技師或相關證 照考試資格。
- (2)城市規劃模組總開課共38學分,其中3門核心課程:圖學與表現法、都市設計理論、國土計畫,為都市計畫技師必要考試科目;都會治理模組總開課共32學分,其中5門核心課程:行政學概論、公共政策1、公共政策2、都市及區域計畫法、全球化與都會治理,為公務員國家考試科目。
- (3)自由選修課程可選修本系、外系或是跨校之課程合計 15 學分;自由選修課程不含 通識共同必修、通識共同選修、通識分類選修、各類教育學程、大三及大四體育、 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;相同科目名稱課程僅採認一門;修習本系選修科目,逾選 修課程之學分數(31 學分)可列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。選讀外校開設課程均須經 導師與系主任同意。
- (4)本系學生擬修習四年級之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3及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4兩課程, 必須已經完成一年級之基本設計1、2,二年級之建築及都市設計1、2及三年級 之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1、2,並商請任一位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- (5)城市發展實習為畢業門檻(0學分),實習時數總計320小時,實習單位可由系上 安排或經系上認可後自行接洽,有關實習規定請參閱本系實習要點。

四、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(共52學分,含院必修6學分)

(一)綜合輔導課程與服務學習

<i>b</i>				用課 :	學期		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	分	時	數	備註
				11	1	11	
_		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		0	1	1	
-		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		0	1	1	
Ξ		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	0	0	1	1	

年				開課	學期		
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	分	時	數	備註
級				11	1	11	
四	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	Life Learning and Guidance at College	0	0	1	1	
=	服務學習	Service-Learning	0	0	0		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十四 小時,含至少十二小時 之社會公益服務。

(二)共同必修課程(共52學分)

				開課	學期			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	學分		數	備註	
_	社會學	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	2	=	2	=	院必修	
_	城市美學	Urban Aesthetics	2		2		院必修	
1	圖學	Graphics	2		2			
-	基本設計 1	Fundamental Design 1	3		6	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-	市政管理概論	Introduction to City Management		2		2	院必修	
_	基本設計 2	Fundamental Design 2		3		6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1	都市發展史	History of Urban Development	2		2			
1	敷地計畫	Site Planning	2		2			
	建築及都市設計 1	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1	3		6	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	都市計畫	Urban Planning		2		2		
<u>-</u>	都市工程學	Urban Engineering		2		2		
	地理資訊系統	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		2		2		
11	都市交通計畫	Urban Transportation Planning		2		2		
-1	建築及都市設計 2	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2		3		6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Ξ	都市計畫法規	Urban Planning Regulations	2		2			

				開課學期				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	時數		備註	
			_	ニ	_	_		
三	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 1	Urban Desig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1	3		6	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Ξ	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Urban Land Use Planning		2		2		
11	公共設施計畫	Public Facilities Planning		2		2		
11	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 2	Urban Desig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2		3		6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四	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 3	Urban Desig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3	3		6	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四	計劃分析方法	Analysis Method for Planning		2		2		
四	都市設計與環境規劃 4	Urban Design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4		3		6	總整課程 / 3 位老師分組授 課,12 鐘點	
四	城市發展實習	Urban Development Internship	0				實習時數總計320 小時	

五、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(至少 33 學分)

(一)城市規劃模組(共計38學分)
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-	圖學與表現法	Graphics and Presentation Methods	2	2	核心課程
_	城市發展導讀	Literature of Urban Development	2	2	
_	環境行為與調查	Environmental Behavior and Investigation	2	2	
_	建築與都市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	2	2	
=	都市設計理論	Urban Design Theory	2	2	核心課程
=	電腦輔助設計	Computer-aided Design	2	2	
=	營造法與施工	Building Construction	2	2	
=	都會與區域經濟學	Urban and Regional Economics	2	2	
	建築史	Architectural History	2	2	
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=	文化景觀	Cultural Landscape	2	2	
Ξ	國土計畫	Spatial Planning	2	2	核心課程
Ξ	區域交通計畫	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ning	2	2	
=	都市地理學	Urban Geography	2	2	
Ξ	韌性規劃	Planning for Resilience	2	2	
四	城市規劃專題	Special Topic for City Planning	2	2	
四	都市再生	Urban Regeneration	2	2	
四	都市防災	Urban Disaster Prevention	2	2	
四	生態都市	Ecological Cities	2	2	
四	都市環境專題	Special Topic for Urban Environment	2	2	

(二)都會治理模組(共計 32 學分)
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_	行政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2	2	核心課程
_	創意城市	Creative Cities	2	2	
=	公共政策 1	Public Policy 1	2	2	核心課程
=	公共政策 2	Public Policy 2	2	2	核心課程
三	都市財政	Urban Finance	2	2	
Ξ	都市及區域計畫法	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Regulations	2	2	核心課程
Ξ	政策行銷與管理	Policy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	2	2	
Ξ	區域及跨域治理	Regional and Cross-boundary Governance	2	2	
Ξ	健康城市	Healthy Cities	2	2	
四	環境影響評估	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	2	2	

年級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四	不動產開發與管理	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	2	2	
四	文化創意產業	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	2	2	
四	全球化與都會治理	Globalization and Urban Governance	2	2	核心課程
四	都會危機管理	Urban Crisis management	2	2	
四	城鄉風貌營造	Townscape Renaissance	2	2	
四	環境治理	Environmental Governance	2	2	

六、輔系及雙主修課程

(一)輔系課程

修讀本系為輔者:

- 1.至少應選讀本系所開設必修學分中之20學分。
- 2.至少應選讀本系所開設選修科目中之6學分。

(二)雙主修課程

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者,除應修滿本系所開設必修課程 40 學分及核心課程選修 12 學分,始能發給通過主修證書。